

证券代码：833075

证券简称：柏星龙

公告编号：2024-047

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24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一路罗湖投资控股大厦A座11楼大会议室。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通过通讯方式召开会议。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4月20日以通讯及邮件方式发出。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赵国义先生。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依法定程序和时间发出，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。

董事赵国义、盛宝军、甘权、刘昱熙、汤崇辉、王志永因公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依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，审议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5 日